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豪润达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国际的借款额度港币3.16亿元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该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